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季儀
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9500A00_ATTCH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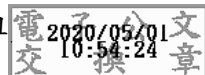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109度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申請期限展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本署以109年度4月27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460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使學校充裕時間規劃，本案申請期限展延至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本署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1份，併修正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